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英千里先生獎學金基金會 函



會 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(臺大外文系轉)

承辦人：李玉婷

電 話：02-3366-1582

E-mail：vickyli@ntu.edu.tw

傳 真：02-2364-5452

105/1/11
外語學院
約聘人員 施欣儀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外語學院

- 擬：1.凡輔仁大學外語學院(英文系除外)學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(含進修部)同學，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皆可申請。
2.欲申請者備妥(1)申請書(如附件)乙份(2)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，請於2月22日(一)下午16:30前送外語學院辦公室 LA-117 彙辦(逾時不候)。
3.預計於2月23日(二)加開主管會議進行遴選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英千字第1050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設置辦法及申請書各1份

主旨：本會104學年度英千里先生獎學金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檢送設置辦法及申請書各1份，敬請查照並公告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獎學金設置辦法業經本會104年12月7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在校肄業滿一年，前一年所修各科學業成績全部及格，總平均在85分以上者。
 - (二)操行成績列甲等或80分以上者。
- 三、獎學金名額：
 - (一)臺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10名。
 - (二)輔仁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學士班3名及外語學院(英文系除外)學士班3名，共6名。
- 四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臺幣15,000元整。
- 五、敬請於105年2月26日前推薦獎學金候選人(臺大12名，輔大8名)並將其成績單及申請書等資料函送本會。

正本：輔仁大學外語學院、輔仁大學英國語文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

副本：輔仁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、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、財團法人英千里先生獎學金基金會

董事長 胡 耀 恒



英千里先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4年12月7日董事會修訂

先生畢生獻身教育事業，曾任北平輔仁大學教授兼秘書長；民國卅八年來台後，擔任台灣大學教授兼外國語文學系主任。輔仁大學在台復校時，出任該校董事會董事長兼副校長。先生於五十八年十月八日因病去世後，在台親友、家屬、暨台大、輔大兩校校友，感念先生堅守教學崗位凡四十餘年，作育英才無數，為承續先生獎掖後進之遺志，於六十一年七月一日設置「英千里先生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以獎助台灣、輔仁兩大學品學兼優之青年，並訂定獎學金設置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本獎學金設置於國立台灣大學及私立輔仁大學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得接受專款專用之捐款，「英千里先生獎學金基金董事會」（以下簡稱本董事會）並得憑以為獎學金分配之調整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每年設置之名額，由本董事會視基金每年孳息之多寡及第二條專款專用之捐款情況，決定獎學金名額及金額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次發給。
- 五、申請資格
 - （一）在校肄業滿一年，前一年所修各科學業成績全部及格，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；
 - （二）操行成績列甲等或八十分以上者。
- 六、凡合於第五條各款之學生，可分別向所在學校索取申請表，檢附上學年學業、操行成績單，由校決定候選人，向本會推荐。經本董事會核定後，即將獎學金寄校轉發。
- 七、受獎學生收到獎學金後，應出具收據，由學校轉寄本董事會保存。
- 八、本獎學金得連續申請。
- 九、本辦法由本董事會訂定，修正時亦同。

